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1929**)

2026 年 6 月

目录

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范意见》、《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公司证券法务部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股东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 2、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3、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4、投票表决；
- 5、计票人统计选票；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宣读股东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9、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七、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八、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票，计票人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18 楼会议室。

四、参会人员：

（一）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关于修订《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三）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四）投票表决；

（五）计票人统计选票；

（六）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严格落实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长效机制，规范公司高管薪酬管理体系、细化薪酬管控流程，同时，对标省属文化企业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相关管控要求，严格契合国企收入分配监管规范，现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同时充分参考省文资办《吉林省省属文化企业绩效考核办法》等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办法，结合公司上市运营管理实际、经营发展现状，拟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涵盖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四类董事岗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全部高级管理岗位。

二、厘清薪酬管理权责，规范上市治理流程

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薪酬管理权责划分、

审议决策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党委组织部、计划财务部、证券法务部在薪酬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边界与分工权限。标准化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议、审批、执行及信息披露全流程，建立健全董事薪酬审议回避机制，杜绝违规审议情形，全面契合上市公司合规治理、透明化管控的监管要求。

三、薪酬体系分类设计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税前津贴，每年 7 万元，不享受其他薪酬；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内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按岗位领取薪酬，不重复计取董事报酬。

高管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严格优化薪酬结构配比，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总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薪酬核算完全绑定年度经营、任期绩效考核结果，设置分级考核系数，考核 D 级不予发放绩效及任期激励；任期激励设置递延支付，总额不超过任期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合计总额的 30%。

四、严守国企分配准则，兼顾公平与合规发展

建立高管薪酬与普通职工工资增幅联动机制，工资总额增量优先向基层一线职工倾斜；明确职工年度平均工资负增长时，不得上调高管薪酬标准，有效缩小层级收入差距，强

化收入分配公平性。

五、健全追责追索机制

针对高管违纪违规、监管处罚、财务造假、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明确薪酬扣减、止付、全额或部分追索追回规则，强化激励约束并重。

六、细化薪酬发放规范与代扣管理

所有薪酬均为税前发放，统一代扣个税、个人社保等款项，岗位变动按实际履职周期核算薪酬。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此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大做强 IPTV 板块，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新媒体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笔。公司拟为东北亚新媒体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北亚新媒体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笔，共计 2,000 万元，期限 1 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DU9QB83T

成立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 999 号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B 座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姜程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呼叫中心；拍卖业务；药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等。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北亚新媒体公司资产总额为 21,403.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65.02 万元，净资产为 538.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48%；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62.05 万元，净利润-3,200.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东北亚新媒体公司资产总额为 23,356.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02.68 万元，净资产为 45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8.06%；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42.61 万元，净利润-84.4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债务人：吉林省东北亚新媒体有限公司

保证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3.本金数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东北亚新媒体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东北亚新媒体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东北亚新媒体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大做强政企业务板块，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服务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国内信用证。公司拟为信息服务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信息服务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国内信用证，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期间内发生的贷款和国内信用证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28124M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云友路以北，川渝环球贸易中心以东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701 号（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胡昕宇

注册资本：7,696 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
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
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
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
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
技术服务；软性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
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
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
系统监控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
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
置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
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

系统；广告设计、代理等。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息服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89,467.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443.08 万元，净资产为 18,024.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85%；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699.20 万元，净利润 5,661.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信息服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91,011.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798.54 万元，净资产为 21,213.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6.69%；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29.05 万元，净利润 3,070.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债务人：吉视传媒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国内信用证

3. 本金数额：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

4.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本金，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信息服务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信息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信息服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